

004006

浏阳邮电誌



浏阳县邮电局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浏阳邮电志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浏阳开办邮政前急递铺的设置概况	(2)
第二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邮电机构的设置概况	(2)
第三节 建国以来人民邮电机构设置概况	(8)
第二章 业务和财务	
第一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的业务和财务概况	(10)
第二节 建国以来人民邮电业务和财务概况	(11)
第三章 邮路、电路和机械设备	
第一节 邮路概况	(17)
第二节 电路概况	(20)
第三节 机械设备概况	(23)
第四章 人员与组织	
第一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的人员概况	(25)
第二节 建国以来人民邮电的人事概况	(27)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活动概况	(28)
第四节 历任局长和先进人物与单位	(31)
第五章 重大历史事件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为革命牺牲的邮政工人	(33)
第二节 解放前夕邮电职工护局保产活动	(33)
编后语	(34)
附 注:	(35)

《浏阳邮电志》概述

浏阳的邮电事业创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春。首先在县城东正街（现改为正东街）设立浏阳邮政支局。直属长沙邮政分局管辖。此后，经过大清王朝、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时期的变革，更新换代，至1982年冬，将近八十年的历史。民国七年（1918年）浏阳电报支局在县城西门启蒙书院成立，直属湖南电政监督处领导。此后几经升级改名，迄今已有六十五年的历程。民国十九年浏阳县乡村电话总机室（后与省电务分局合并）正式兴办于柴家巷迎佛寺（亦名承恩寺）。原属浏阳县政府领导。中经几度更改迁并，至今有五十三年的经历。

新中国建国前的四十七年（1903年至1949年），浏阳的邮电事业，由于清朝与国民政府政治腐败、经济落后、邮电设备简陋、业务清淡；加上先后经过军阀混战、北伐战争、抗日战争等一系列战争的影响，特别是日本侵略军的破坏，因而历尽了兴、废、停、撤的变迁，走过的是一条崎岖不平的发展道路。

建国以来，人民邮电事业从接管之日起，由恢复到完善，由完善到发展，到1982年，连续三十年的历程，聚积了不少可喜的成就。象锦绣一样，交织在浏阳河畔，展示着光辉灿烂的情景。

《浏阳邮电志》根据尊重历史事实，反映客观存在的原则，简要记述了浏阳从一九〇三年开办邮政起，至今八十年的史实。它将帮助人们比较完整地了解浏阳邮政、电信事业的发展过程；并可从新旧两种社会制度下的邮电事业发展史实中，得到鲜明的对比，吸取有益的经验，振奋革命精神，为开创邮电通讯事业的新局面，建设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谱写更加壮丽的篇章。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浏阳开办邮政前急递铺的设置概况

浏阳有史以来无驿站。仅自明洪武元年（1368年）始由浏阳知州史希贤设置急递铺①，以驰报军警，传递朝廷文书。总铺设在古县衙左侧。总铺下设太和铺（今集里公社太和埠）、余家铺（今集里公社八仙大队）、蕉溪铺（今蕉溪公社龙子大队）、长冲铺（今蕉溪公社高升大队）、洞阳铺（今砰山公社瑞林大队）、枫浆铺（今洞阳公社枫浆大队）、濂浒铺（在今永安市）。后称为浏阳北路七铺，与长沙东路五铺相接，是封建王朝设在长沙、浏阳两地专供军政通讯的固定路线与机构。一直沿用至清末。此外，明清时期还先后增设了又北路三铺——即从蕉溪铺接走，经唇口铺（今淳口公社淳口墩）石牛铺（今大洛公社石牛寨）、新安铺（今社港公社新安大队），与平江南路相接②；浏阳南路三铺——即从总铺出发，经蹇桥铺（今牛石公社云桥大队）、枫林铺（今大瑶公社枫林大队）、灌江铺（今金刚公社灌江桥），与醴陵东路相接③。

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浏阳开办邮政起，随着邮路的通达，上述三路十四个急递铺（包括总铺）先后于清朝末年撤销。但对尚未通邮的部分乡、镇，由县至乡曾一度设有递步哨，传递政令文件。民国初期才逐步停办。

第二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邮电机构设置概况

一、浏阳邮局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三月二十八日浏阳邮政支局（城市支局）创办于县城东正街（后改为高升街、现改为正东街），属长沙邮政分局管辖（后属湖南邮政管理局管辖）。当年县城有人口二万零二十八人，商店一千八百户，学校十所。清宣统二年（1910年）时，下辖邮政代办所三处（永安市、榔梨市、金刚头），邮政信柜五处（古

港、大瑶、永和、达浒、东门)。清宣统三年(1911年)改升三等邮局。民国三年(1914年)改升二等乙级邮局④。民国十二年春,由东正街迁移营盘巷⑤。民国十七年降为三等乙级邮局⑥。民国十八年改升三等甲级邮局。民国二十二年升为二等乙级邮局⑦。同年七月十六日浏阳报话营业处由启蒙书院迁至营盘巷,与浏阳邮局合设一处。但仍然各自挂着原有的两块招牌,收入各自上缴,支出各自负担,所谓邮电合设,徒具形式⑧。民国二十四年初,浏阳邮局与浏阳报话营业处同时迁至北正街,合佃胡五福堂房屋,月租十八元,各半分担⑨。仅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日,邮局曾一度代办报话业务四十天⑩。民国二十九年浏阳报话营业处迁至南市街郊外,独自经营⑪。至此,建国前的邮电机构在形式上的合设共持续了六年。

民国三十年邮局因避免敌机(日本侵略军飞机)空袭,迁至县城对河唐家州租用循道公会部份房屋。民国三十一年六月邮局发生被劫案后,邮政营业人员与局长仍迁回城内原址营业办公⑫。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又改升二等甲级邮局⑬。民国三十二年三月迁至诚一街⑭(现为正东街)。

民国三十三年五月日本侵略军第三次进犯湖南,六月浏阳县城沦陷。邮局奉命撤退,经醴陵、安仁,最后到达湖南新田。当时,浏阳邮局一无业务,二无收入,职工生活全靠省局拨款维持,流离失所,等于名存实亡。粤汉铁路全线被日军占领后,湖南邮政管理局撤退在湘西晃县。由于湘南与湘西交通阻隔,联络中断,湖南邮政管理局于民国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将浏阳邮局拨归江西邮区管辖⑮。同年十一月三十日邮政总局密通代电关闭浏阳等四十五个邮局⑯。民国三十四年初,浏阳邮局退至新田的员工,才绕道江西宁岗、分宜、万载等县,回到浏阳东乡官渡,成立临时邮局⑰。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日军无条件投降,浏阳邮局迁回县城,租用子雯路(火官庙前)刘祠作为局址,恢复邮政业务。是年十月一日由湖南邮政管理局收回自管⑱。从此至建国前,浏阳邮局的机构和局址均无变迁。

民国时期浏阳邮局所辖代办所、信柜,代售处的主要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年 月	所、柜、处数目		所 设 地 址	备 注
	类 别	处 数		
民国三年十月	代办所	9	永安市、榔梨市、金刚头、大瑶、文家市古港、永和、达浒、东门⑩。	至民国十六年夏无增减
民国九年三月	代办所 信柜	9 5	同 上 衡背街、南市街、官渡、澄潭江、黄花市⑳。	
民国十三年六月	代办所 信柜	9 8	同 上 衡背街、南市街、官渡、澄潭江、黄花市、白沙、枫林、普迹⑳。	榔梨市、黄花市拨归长沙管辖
民国十七年	代办所 信柜	10 7	永安市、普迹、金刚头、大瑶、古港、永和、官渡、达浒、东门、文家市。 澄潭江、枫林、社港、镇头、株冲、白沙、南市街㉑。	
民国三十一年	代办所	18	皇仓街、达浒、张家坊、镇头、东门、白沙、株冲、普迹、南市街、古港、文家市、郭家亭永和、大瑶、官桥、金刚头、澄潭江、官渡。	
	信柜	42	石湾、大元地、陈家桥、吴田市、石回嘴、上洪、唐家园、肖家坪、湖塘、富溪、青草、跃龙、枫林、界口、铁山、渡头、蕉溪岭、杨家湾、孙家墩、蒜州、高坪、小河、暘谷墩、观音堂、皇碑市、集里桥、荆坪、炭棚、蒋埠江岩前、张家店、沿溪桥、詹家岭、云雾山、双江口、韩家港、兵马桥、沔江、虎坳、双溪、浆田坳、石嘴头	
	代售处	2	北正街、高升街㉒。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代办所 信柜	27 51	永安市、镇头、株冲、社港、古港、永和、官渡、达浒、紫薇街、东门市、文家市、大瑶、金刚头、张家坊、白沙、太平街、郭家亭、北盛仓、澄潭江、沙市街、南市街、丰豫、沿溪桥、上洪、韩家港、砰山、普迹。 赤马、秀山、小河、蒋埠江、虎坳、富溪、铁山、跃龙、皇碑市、兵马桥、陈家桥、詹家岭、观音堂、沔江、双溪、枫林、杨花湾、吴田市湖塘、牛石、洞阳、牌楼前、蕉溪岭、枫浆桥孙家墩、石湾、暘谷墩、渡头、荆坪、石嘴头、石回嘴、万家桥、官桥、高坪、上淳口、青草、肖家坪、大元地、张家店、横坑、江背、唐家园、毛公桥、泮春、相公殿、洞庭滩、谢家墩、膏田墩、专田桥、龙伏、浆田坳㉓。	江背、万家桥专田桥、毛公桥、横坑系长沙拨来。 民国三十七年增设山田、南流桥、大坪、大塘坳四个信柜㉔。

二、永安市邮局

永安市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三十日设立邮政代办所^{②⑥}，是我县农村集镇设邮最早之处。民国三十年（1941年）二月一日始改为自办，并定为三等乙级邮局^{②⑦}。当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十二日因日本侵略军侵犯湖南，永安市沦陷，全局员工经江背、普迹、涑口退到衡阳。十月十三日始返局复业^{②⑧}。

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原开局局长曾广载移交给继任局长杨宠^{②⑨}。民国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改升三等甲级邮局^{③⑩}。同年七月一日因日军第三次犯湘，再度停办。同时，拨交广东邮区代管^{③⑪}。局长杨宠率员工，眷属退至新田。抗战胜利后，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七日恢复，并于同时由湖南邮政管理局收回自管。但因战后百业凋敝，市场一蹶不振，改设代办所^{③⑫}。原局长杨宠也未回到永安市邮局，而在新田奉令率眷逕往临武邮局赴职^{③⑬}。

永安市由代办所改为自办邮局，前后办理业务时间，累计只有三年零八个月。长沙邮局和浏阳邮局先后授予管辖的代办所五处（社港、北盛仓、沙市街、丰豫、石塘埠）和信柜十六处（新开市、泮春、相公殿、洞庭滩、上淳口、膏田殿、枫浆桥、洞阳、砰山、樟树桥、江背、横坑、李家巷、毛公桥、赤马、秀山）^{③⑭}。永安市邮局停办后，所辖代办所与信柜全部交由浏阳邮局接管。

三、普迹邮局

普迹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三月一日开设邮政信柜^{④⑮}。民国十六年改升邮政代办所。民国三十年二月一日改为自办，并定为三等邮局^{④⑯}。民国三十三年日本侵略军三犯湖南，普迹于六月十三日沦陷。局长张颐襟率同信差张绍珊于沦陷前两天，经文家市、上栗市撤退至宜春^{④⑰}。同年十月一日拨给江西邮区代管^{④⑱}。日军撤离普迹后，民国三十四年二月八日恢复，照常营业^{④⑲}，是年十月一日由湖南邮政管理局收回自管^{④⑳}。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因业务收入减少，不够开支而停办，改设代办所〔41〕。

普迹由代办所改为自办邮局，历时仅四年余。开局局长和结局局长都是张颐襟。并曾一度分管镇头代办所和跃龙、石嘴头、石回嘴、蒜州、孙家殿等信柜〔42〕。

四、柏加山邮局

柏加山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一月十日开办邮政代办所〔43〕。抗日战争时期，当地私立燕山中学师生逐年增加，加之战时常有驻军在此，邮政业务不断增长，于民国三十二年元月一日将代办所撤销，改设四等邮局〔44〕。民国三十三年日本侵陷湖南后，十月一日停办。日军投降后，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恢复，改设代办所，仍归长沙邮局管辖〔45〕。

五、浏阳电信局

民国七年（1918年）浏阳开设电报支局，局址在县城西门启蒙书院〔46〕。当时，直属湖南省电政监督处领导〔47〕。（后属第二区电信管理局，1945年复局后属第三区电信管理局管辖）民国二十三年改名为浏阳电报电话营业处〔48〕。从是年七月至民国二十八年冬，曾一度与浏阳邮局迁并在一处。但招牌未改，人员组织和收支财务仍各按原系统处理。在我县邮电史上留下了第一次合设的名义。民国二十九年迁移南市街郊外，距城五华里〔49〕。从此又一次开始了邮电分设的长期局面。民国三十二年第二次改名为浏阳电报局〔50〕，并核定为三等局。民国三十三年八月，浏阳电报局又改名为交通部浏阳电信局〔51〕。是年五月日军第三次犯湘，浏阳电信局奉令将报话业务移交电话排及六通讯队（均系战时组织）接收。六月十一日开始撤离浏阳，后经醴陵、攸县、安仁、耒阳、郴县、桂阳，历时十一天抵达宁远。在撤退途中，所有文件、报纸等资料，全部被焚〔52〕。抗日胜利后至解放前的档案，也因当年负责人保管不善而全部散失。因此对建国前浏阳电信局的变化，不能作完整的记述。还由于人员与机械在撤退的混乱情况中，相继疏散（莫尔斯收发报机在永兴，十门电话总机在酃县）与散失。以致抗战胜利后，迟至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始由长沙电信局调配员工和无线电台，在县城南市街重新成立浏阳电信局〔53〕。直至建国后、邮电合并前，电信局无迁移等异动。

六、浏阳电务分局

浏阳县内乡村电话原属地方性通讯组织。解放前三年，定名为湖南省电务局浏阳分局。名义上是湖南省电务局（起初为省电话局、曾改名为省电信局）管辖，实际上由浏

阳县政府负责经营管理〔54〕。

浏阳最早在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挨户因就有了电话机线设备和电话兵〔55〕，作为反共和镇压人民的专用通讯工具。

民国十九年浏阳县政府在柴家巷迎佛寺（又名承恩寺）内设置有绳式十门总机一部，是浏阳正式创办地方电信和有电话总机的开始〔56〕。当时，所有话机仅供军政机关使用。民国二十三年长浏线架通后，省办长途电话曾在浏阳设有一营业分处和在永安市设一代办所。民国二十六年八月除县政府有总机（10门）室外，还辖有古港二区、大瑶四区、文市五区、冲和（即今株冲）六区、湖北谢家墩等六个总机（各五门）室。全县四十一个乡镇（城关镇）中有三十三个乡镇设有电话（均系单机）室〔57〕。至此乡村电话的机构设备始初具规模。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湖南省无线总台派遣首批人员分赴浏阳（因湘潭行政专员公署驻此）、常德成立两个区台及平江、岳阳两个分台。浏阳为第一区台。又是本省第一期成立的无线电台。当初与省总台第一台联络，下辖长沙、湘潭、宁乡、湘阴、益阳、岳阳平江、醴陵、临湘等九县的区分台〔58〕。民国二十九年元月起，浏阳区分台改与中枢二台联络〔59〕。民国三十二年三月电话分局奉令改为电信分局〔60〕。

民国三十三年日本侵略军侵占县城后，浏阳电信分局随浏阳县政府撤退到永和凤皇岩。在这次搬迁中，电信分局仅有的一部十门总机、有关电信器材和文牍档案全部损失。县内线路也被日军、汉奸、伪军彻底破坏，有线电组仅存名义，无线电组尚可利用无线电机与县内外其他单位互通信息〔61〕。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日本侵略军于投降前撤离浏阳。电信分局跟随浏阳县政府迁回县城。有线电组利用废旧材料拼装了一部十门总机，以供接续县内乡村电话使用，浏阳才重新有了县总机室〔62〕。

民国三十五年元月改名为湖南省电务局浏阳分局〔63〕。是年五月全县乡村电话干线恢复了古港、官渡、株冲、普迹四个总机（各五门）室和东门、达浒两个电话（单机）室〔64〕。同年（1946年）八月根据县政府决定，电务分局并入县政府建设科，并由建设科负责经营管理〔65〕。又先后于年底前恢复了大瑶总机（五门）室与金刚、高坪、文市三个电话（单机）室。并增设了淳口总机（五门）室和沙市街、永安市两个电话（单机）室〔66〕。

次年（1947年）县总机室换了一部三十门总机，这是解放前浏阳全县总机容量最多

的电话交换机房〔67〕。

第三节 建国以来人民邮电机构设置概况

1949年7月19日浏阳解放时起，直至1951年邮政、电信合并以前，浏阳邮政局仍旧设在县城火官庙前子雯路刘祠。位于浏阳河北岸。解放前全县城乡所设邮政代办所二十七处，也继续办理。浏阳电信局仍旧设在城南市街。位于浏阳河南岸。与邮局隔河相距三华里，下无任何分支机构。浏阳电务分局由县人民政府接管后，改称县内电话组。仅存三十门总机一部，设在县人民政府内（原址操场坪），距邮局半华里多。解放前设在古港、官渡、枞冲、大瑶、淳口、普迹等六处的总机（五门）室和在达浒、东门、高坪、沙市街、金刚头、文家市、永安市等七处的电话（单机）室，也概由县人民政府接收经办。基于上述情况，解放初期的邮电机构继续维持各自分设，独立经营的局面〔68〕。

1951年11月1日浏阳邮局与浏阳电信局奉命正式合并，由浏阳县人民政府指拨县城太平街王祠，作为永久性局址。从此，邮政、电信两局迁并在一处，改名为浏阳县邮电局。这是我国邮电企业有史以来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浏阳县邮电部门由接管恢复走上新生完善的重要步骤。不仅合署办公，而且从人事、业务、财务等制度方面进行了统一的组织管理〔69〕。邮电两局合并的实践证明，增进了干群团结，激发了职工的积极性，方便了广大用户。因而在业务量显著上升，但没有增加人员设备的情况下（1951年到1952年均为四十六人〔70〕（县内电话人员尚未接管），质量良好地完成了合并后第一年的各项通讯任务。邮电总收入（不包括县内电话收入）也由1951年的人民币35133元，上升到1952年的54565元〔71〕。只一年时间，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三。显示了邮电机构改革以后的优越性与丰收成果，给人民邮电事业的前途远景，造创了良好的开端。

1953年6月1日县内电话所有人员（四十二人）、设备（总机四十三部、四百二十门、单机二百三十一部，即城关三十二部、农村一百九十九部）和器材、业务（月平均收入四百二十元）全部由浏阳县人民政府分别交给县邮电局接管（县城市话部分）与代管（县以下农话部分）〔72〕。原设在县人民政府内的县内电话五十门总机也随同迁入县邮电局。至此，彻底改革了过去邮电机构长期分割的状况，进一步组成为统一的邮电通讯网。这是县内电话实行企业化管理，并在短短两年内扭亏为盈的转折点。它为以后壮大与发展浏阳邮电事业提供了更为充足的物质条件和技术力量。

建国后，全县政治、经济形势不断向前发展，人民群众对邮电通讯需要日益增长，自办邮电分支机构也相应逐步连年增设。1949年冬将永安市邮政代办所改设永安市邮局（四等）。这是浏阳解放后最早恢复自办的邮政分支机构。首先由湖南省邮政管理局直接领导。1951年改归浏阳县邮电局管辖〔73〕。同年还开设了官渡邮局（四等）〔74〕。1952年先后在普迹、张坊、大瑶等地开办了三个邮局（均为四等）〔75〕。1953年将永安市、官渡、普迹、张坊、大瑶等五个邮局都改名为邮电营业处。1955年又将永安市、官渡、普迹、张坊、大瑶等五个邮电营业处同时改名为邮电支局。并开办了古港、北盛两个邮电支局和镇头邮电所〔76〕。1956年又先后在东门市、文家市、沙市街等地开办了三个邮电支局和社港、达浒、永和、金刚头、南市街、株冲、高坪、柏加山、澄潭江、淳口等地开办了十个邮电所〔77〕。1957年增设白沙邮电所〔78〕。1958年增设唐家园、三口、跃龙三个邮电所〔79〕至此，全县累计起来，浏阳县邮电局及所属自办分支机构不仅已有二十六处，而且出现了邮电通讯组织基本上分布合理与长期稳定的局面。虽然，1958年因公社化运动而增加了社办邮电所十九处，1959年又增加或改设社办邮电局（所）三十三处，但在反“五风”后，社办邮电机构经过整顿压缩，到1962年仍旧恢复了公社化以前原有自办的邮电局（所）二十六处。只是先后将镇头、社港等区所在地和永和市工矿区的邮电所改升为邮电支局。1969年9月浏阳县邮电局曾一度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县邮政局迁移至工人文化宫办公和营业。全县十三个邮电支局也同时在体制上分开。但各邮电支局大多数局屋仍未分设，职工食堂合办，业务上也有相互兼办〔80〕。1972年撤销唐家园邮电所。1973年春，县邮政、电信两局再次合并，恢复县邮电局。各自所属十三个邮政、电信支局也随之合并。还将株冲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1976年增设铁山邮电所。直到加购了印刷厂的全部房屋，扩大了局屋面积，印刷厂迁走后，1980年春，县邮政局才迁回原址，重新与县电信局合设在一处〔81〕。1980年秋，恢复唐家园邮电所。

历年来，全县邮政代办所通过整顿或改设自办分支机构，已由解放时的二十七处，减少至1982年的十五处（沿溪、小河、上洪、古磷、杨花、大圣、北星、丰豫、枫浆桥、砰山、早田、山田、龙伏、洋春、402队）。

全县社办电话通过整顿、巩固，到1982年六十五个公社都设有较完备的社办总机室
详见附图一（1982年浏阳全县邮电机构分布图）。

邮电机构自建局屋和宿舍的单位到1982年已有：古港、官渡、大围山、张坊、永和

大瑶、文家市、普迹、株冲、镇头、永安市、北盛、沙市街、社港等十四个支局，还有高坪、三口、澄潭江、淳口等四个邮电所〔82〕。县邮电局也先后新建了办公楼和生产用房三栋，职工及家属宿舍五栋。不断改善了全县邮电部门的工作环境和职工的生活条件。

第二章 业务和财务

第一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邮电业务和财务概况

一、邮政部分

浏阳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春创办邮政支局起，开办信函业务（收寄与投递）。民国三年（1914年）改升二等乙级局后，始办理全部邮政业务（信函、包裸、汇兑等）〔83〕。据民国十二年七月浏阳邮局统计上报数字：县局每月平均收寄平信6540件，投递平信5520件，收寄挂号信420件，投递挂号信300件。又据民国十三年六月浏阳邮局邮务一览表内载明：全县（包括榔梨市、黄花市所辖业务范围）每日平均收寄平信580件（即每月可收寄平信17400件），收寄挂号信34件（即每月可收寄挂号信1020件），收寄包裸6件（即每月可收寄包裸180件），开发汇票5张（即每月可开发汇票150张）兑付汇票4张（即每月可兑付汇票120张）。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增办简易寿险业务〔84〕。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增办存簿储金业务〔85〕。民国三十三年五月起至年底止，因日军侵犯，浏阳邮局撤退在湘南新田，停办了一切邮政业务。次年（1945年）初，官渡临时邮局成立后，恢复了信函、包裸、汇兑业务，简易人寿保险和存簿储金业务仍然停办。同年八月日军投降后，浏阳邮局虽迁回县城营业，但因战后经济枯竭，市场萧条，国民政府忙于内战，使人民生活继续处于水深火热、饥寒交迫的境地，以致邮政业务量长期陷于停滞或下降状态。连年总收入每年仅在两千元银洋左右。有时甚至入不敷出，靠省局拨款补助。如民国三十五年浏阳邮局向省局呈报五至七月三个月平均收入28860749元（法币以下同），支出30167018元，每月亏损

大瑶、文家市、普迹、株冲、镇头、永安市、北盛、沙市街、社港等十四个支局，还有高坪、三口、澄潭江、淳口等四个邮电所〔82〕。县邮电局也先后新建了办公楼和生产用房三栋，职工及家属宿舍五栋。不断改善了全县邮电部门的工作环境和职工的生活条件。

第二章 业务和财务

第一节 清朝与民国时期邮电业务和财务概况

一、邮政部分

浏阳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春创办邮政支局起，开办信函业务（收寄与投递）。民国三年（1914年）改升二等乙级局后，始办理全部邮政业务（信函、包裸、汇兑等）〔83〕。据民国十二年七月浏阳邮局统计上报数字：县局每月平均收寄平信6540件，投递平信5520件，收寄挂号信420件，投递挂号信300件。又据民国十三年六月浏阳邮局邮务一览表内载明：全县（包括榔梨市、黄花市所辖业务范围）每日平均收寄平信580件（即每月可收寄平信17400件），收寄挂号信34件（即每月可收寄挂号信1020件），收寄包裸6件（即每月可收寄包裸180件），开发汇票5张（即每月可开发汇票150张）兑付汇票4张（即每月可兑付汇票120张）。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增办简易寿险业务〔84〕。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增办存簿储金业务〔85〕。民国三十三年五月起至年底止，因日军侵犯，浏阳邮局撤退在湘南新田，停办了一切邮政业务。次年（1945年）初，官渡临时邮局成立后，恢复了信函、包裸、汇兑业务，简易人寿保险和存簿储金业务仍然停办。同年八月日军投降后，浏阳邮局虽迁回县城营业，但因战后经济枯竭，市场萧条，国民政府忙于内战，使人民生活继续处于水深火热、饥寒交迫的境地，以致邮政业务量长期陷于停滞或下降状态。连年总收入每年仅在两千元银洋左右。有时甚至入不敷出，靠省局拨款补助。如民国三十五年浏阳邮局向省局呈报五至七月三个月平均收入28860749元（法币以下同），支出30167018元，每月亏损

1306269元〔86〕。如果以每十万元法币折合银洋一元计算,即每月亏损银洋十三元多。因而永安市、普迹、柏加山三个邮局竟于抗战胜利的复员声中,由于此种经济、业务趋势所迫,先后宣告关闭。

二、电信部分

长途电信于民国七年(1918年)七月起,至民国二十一年仅办理有线电报业务。次年十月始利用报线空闲时间开办长途电话业务〔87〕。民国二十五年架设了长沙至南昌长途话线,经浏阳入局后,我县可与苏、浙、皖、鲁、豫、湘、鄂、赣、沪等九省、市互通长途电话〔88〕。据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二十日统计,这二十天内,仅有纳费去报十份,计费去话九十五次〔89〕。民国三十一年,来去报话业务量略有上升。如电报局营业收入每月平均表内记载: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月至民国三十一年四月每月平均收入为6592.89元(法币以下同),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至民国三十二年四月每月平均收入为7564.22元〔90〕。

民国三十三年六月起,因日军侵犯,浏阳电报局撤退到宁远,停办了长途报话业务〔91〕。民国三十四年十月才正式恢复局务与营业〔92〕。报话机线设备也较过去有所增新,但因战争中人民经济破产,战后生活贫困,以致电报电话业务都很清淡。当年每日仅有去报数张,每月最多不过四十至五十张左右。来报数量也很少。长途电话每日只有去话四至五张。电信局经常形成有人无事可做的冷落局面〔93〕。财政收支方面也间常出现入不敷出的状况〔94〕。

县内乡村电话总机除经常接续军政机关免费通话业务外,商电和私人挂发的电话更是寥寥无几。经费开支历来靠政府以田赋附加补贴为主。

第二节 建国以来邮电业务和财务概况

新中国建国以来,浏阳县邮电系统除照常办理信函、包裸、汇兑、长途报话和县内电话等业务外,还新办或接办了报刊发行、代购货物、机要通信、市内电话、会议电话和附属工厂(电信器材修配厂、水泥电杆厂、车辆修配组)等业务。现简要记述如下:

一、信函

建国后,由于不断增设邮电自办机构和农村邮路,扩大了邮电通信的服务面与投递

面，人民群众可以较方便地按照邮政资费分别本埠与外埠，国内与国际，就地寄递各种信函（平信、特挂信、保价信、明信片、印刷品等）。业务量始终稳定地上升，它对邮政业务总量与邮政业务总收入的逐步增涨，起着长期的主流作用〔96〕。历年来信函业务种类增减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958年停办了现钞保价信函（每封限寄十五元）。新开办了特种挂号信函（限寄粮票六十斤、油票一斤、布票三文、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团组织关系）业务〔97〕。

1967年停办了挂号邮件回执业务，直到1979年才重新恢复。每张回执费由原来收费一角，改收两角，退寄回执改按挂号邮件处理〔98〕。

二、包裸

从建国之日起至1982年止，三十三年期内，浏阳的出口包裸是邮政业务中上升幅度最大的业务之一。据统计资料推算，1982年出口包裸计费业务量为1950年的28.3倍。1960年至1962年是浏阳处理进口港澳小包最多的年代。全县平均每年进口港澳包裸在千件以上。内装物品又以食糖、葡萄糖、猪油等为最多〔99〕。1961年起，国内包裸资费由原来按每公斤为计算单位，改按半公斤为计费单位〔100〕。1979年增办乙类保价包裸业务（个人交寄物品，每件包裸价值满三十元以上作乙类保价包裸处理）。同年恢复了十年动乱期间被破除的包裸逾期保管费和送包业务〔101〕。

三、汇兑

浏阳的兑付汇票业务量历来大于开发汇票业务量。因此，汇款金额不论县局或支局经常出现兑超。开发汇票计费业务量除1965年比上年35,430张骤增21,636张、1966年又比1965年骤增28,222张，系由于湘潭、醴陵、茶陵、攸县等“社教”工作队员按月汇款回家所致外，其余各年均无此种特殊增涨的情况〔102〕。

1979年为了改善服务，先后恢复了送汇和汇款回帖业务〔103〕。

四、长途报话

建国初期，长途报话业务仅由县局经办。1958年始在全县十三个支局普遍开办〔104〕。这不仅显示了充分利用原有机线设备，发掘职工潜在能力，以扩大邮电通讯的适时措施；而且当年就收到了增产不增人、多增收、少增支的具体效果，

1966年冬电报去报译电费和长话按首次（不足三分钟按三钟作首次计算话费）计收话费的合理规定均被破除。延至1979年秋才全部恢复〔105〕。

1977年全县社办总机（即公社总机）正式按规章普遍代办长途去报、去话业务，进一步方便了广大农村群众〔106〕。

电报计费去报业务量1982年与1950年相比，增长了五十二倍。这在浏阳邮电业务总量中是绝无仅有的突出现象。

五、县内电话

县人民政府将县内电话移交邮电部门接管和代管以前，对全县机线设备进行了有计划的扩建。1953年县邮电局接管和代管县内电话以后，省邮电管理局从经营、管理、业务、财务等方面系统而全面地制订了各项新的规章制度〔107〕。县邮电局还配备了专职县内电话管理员一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布置、贯彻与监督检查。从此，县内电话业务逐步走上企业化的道路。实行了按装机用户分类收取固定通话费或月租费和跨区通话按通话时间计次（每三分钟为一次）收费等方法。经过两年的实践，到1955年始扭亏为盈，第一次上交利润35,315元。

1958年秋，公社化运动以后，社办邮电局和社办电话曾一度无限制地扩大业务区域范围。1962年针对这种情况开始进行整顿〔108〕。在整顿中明确划定公社以下，即公社至大队、生产队的农村电话归公社办理。县至区及区至公社的农村电话（包括线路）仍归邮电局经管。至此，县内电话业务在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同时并存的局面〔109〕。

六、报刊发行

报刊发行业务解放前主要是由报刊社自办。报纸还由派报社和报童、报贩经销。杂志亦由书店代售〔110〕。

浏阳解放前仅有郭缙记派报社一处，代销本省、外省报纸一百多份。解放后，该派报社仍继续代销本省报纸一百三十多份，外省报纸二十多份。1950年县邮政局奉令实行邮发合一。报纸发行工作首先由邮局接办。杂志分别由新华书店经销和邮局代订、代销。当时为了照顾原有派报社的生活，并让派报社配合邮局发行报刊，仍采取暂时保存派报社的方式。1952年颁布取缔私人销售报刊的政策后，才将郭缙记派报社代销订户全部由

邮电局接收办理〔111〕。次年（1953年）杂志也全部交邮电局发行〔112〕。1956年二季度起还接办了党内几种主要报刊的发行工作〔113〕。

邮发合一以后，报刊发行工作已列为邮电企业的主要业务之一。至今三十三年，在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县邮电职工的历年努力，报刊发行份数不断增加，现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报纸累计份数由1950年的154000份上升到1982年的7637036份。杂志累计份数由1950年的3700份上升到1982年的605696份，这不仅具体反映了我县报刊发行已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而且有力地说明了我县广大人民政治、文化水平已空前提高。报刊发行费也已成为邮政主要收入之一。

七、代购货物

1950年秋，县邮政局还增办了代购货物的业务。1953年秋，业务纠偏运动中停办〔114〕。虽然只办了两年多，对增加包裸业务和企业收入，方便群众与商店，促进物资交流（如本县夏布、豆豉、茴饼、麻菌、土纸的外销和百货、香烟、零星机件的购进），互通有无，解决当年当地供需矛盾，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但个别投机商贩利用邮电机构普遍的特点，到处託购货物，牟取暴利，对建国初的经济建设发展不利。

八、市内电话

浏阳县城原无市内电话业务。在邮政、电信两局合并和接办代管地方电信（县内电话）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新的厂矿和企事业单位在县城设立的机构日益增多。为了方便工作，联系业务，纷纷要求安装话机。这种形势对我县开办市内电话业务，提出了新课题。从1953年秋起，县邮电局除正式开始规划兴建市话线路外，并扩充了县局总机容量（由1952年一部十门扩充为两部六十门），配备了市话机线人员〔115〕。从此，市话用户以1954年的70户为起点，历年有所增加。1958年冬市话网路通过总体改建后，市话用户年末数即由上年的132户增加到194户。1982年七月试用自动电话交换机（自制螺旋准电子自动交换机）后，市话年末用户增加到455户。

市内电话是浏阳电信事业中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陈旧到现代化，发展最快的业务之一〔116〕。它不仅增加了企业的通信能力与财政来源；而且改变了农村城市的通信面貌。